济建节科字[2024]3号

#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乡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能源局、机关事务中心:

现将《济宁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能源局

济宁市机关事务中心

2024年9月13日

## 济宁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省政府《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山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市政府《济宁市碳达峰工作方案》等,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绿色低碳发展

(一)扎实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管理,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清洁热源、供热管网等建设改造,到 2030 年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比 2020 年下降 5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城市绿道绿廊、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实施城市道路绿化完善工程,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因地制宜增加口袋公园、林荫活动场所、休闲健身设施,构建多层次城市公园体系,加强城郊绿地、绿化隔离地及城市绿色生态屏障等建设。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量 200 公里。增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能力并配套建设中水供水管网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城市

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7.9%以内。推进城市绿色照明,推广遥测、遥控、遥信等路灯智能控制系统,合理控制景观照明,节能型灯具应用率保持在 100%,到 2030年,力争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LED 等高效灯具普及率达到 8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高标准抓好济宁市、任城 区运河记忆片区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城市、试点片区建设, 印发 实施《济宁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2-2035年)》《济 宁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 强化规划引领和制度建设, 明确 更新总体目标、重要任务、更新模式、实施策略等内容, 配套 土地、财政支持政策,规范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核程 序,建立规范有序的城市更新长效机制。科学划分片区范围和 实施时序,将第一粮库(麷街)、运河记忆、洸河印象等片区项 目纳入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计划,明确更新方式、进度安排、资 金来源等内容,实行整体设计、一体打造,优化结构布局、保 护历史文化、彰显风貌特色、提升内涵品质、科学、有序组织 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确保干一片、活一片、带动一片,不断提 升区域城市承载力。在城市更新中, 注重做好留、改、拆结合, 防止大拆大建,提高城市更新的持续性。(牵头单位: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县城建设。推动嘉祥县、金乡县、汶上县省级绿色低碳县城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模式。加强县城建设密度与强度管控,实现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应控制在每平方公里 0.6 万至 1 万人,县城建成区的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应控制在 0.6 至 0.8。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县城民用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县城合理确定新建建筑高度,重点发展中低层住宅,严控高层住宅无序发展。县城建设应顺应原有地形地貌,实现县城与自然环境融合协调。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统筹县城水电气热通信等设施布局,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减少输配管线建设和运行成本。(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能源局)

(四)探索推进绿色宜居乡村建设。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 民居保护与利用,塑造乡村民居特色自然风貌。坚持"以供定改、 先立后破",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选择符 合实际的供暖方式;农村以分散电代煤供暖为主,分散电代煤 以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为主。到2025年力争农村地区清洁取 暖率达到85%以上。积极推广农房设计、建造绿色低碳技术产 品,推动政府投资的农村公共建筑、各类示范村镇农房建设项 目率先执行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结合清洁取暖改造 同步实施既有农房节能(绿色化)改造,支持发展星级绿色农 房和低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农房。(牵头单位: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

#### 二、全面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

- (一)大力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在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基础上,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高品质住宅以及城市新区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超高层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并获得相应绿色建筑标识;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将绿色建筑专项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出具质量监督报告。落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运行数据汇集制度,强化数据共享,开展绿色建筑运行评估。到2025年,累计增加绿色建筑1600万平方米,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二)着力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83%、公共建筑节能72.5%设计标准,并根据

— 6 —

现行标准要求逐步提升,重点强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竣工 验收备案等关键环节把关,监督指导参建单位严格落实节能设 计专篇、碳排放专项报告、节能工程专项验收、节能信息公示 等制度。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收费, 鼓励新建建筑和具备条件的 既有建筑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收费。统筹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 能源审计、能耗监测等工作,用好公共建筑能耗检测平台,加 强建筑能源和资源消耗实时监测与统计分析。探索开展公共建 筑能耗限额管理、能源审计,逐步建立公共建筑能耗对标与公 示管理制度,掌握建筑用能现状及节能改造潜力,推进实施公 共建筑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示范。加强公共建筑用能设备运 行调适,倡导"部分空间、部分时间"的建筑用能方式,大力提 升建筑智慧化运行水平。加快推动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降低热 网输送损失,到2025年城镇民用建筑单位面积综合供暖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20%以上,到 2030 年降低 30%以上。(市发展改 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落实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部署,结合城市更新、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建立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统筹推进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改造外墙(屋顶)保温、外窗(幕墙)等建筑外围护结构,提高空调、照明、电梯等主要用能设备能效等级。稳

步推进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有序推动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综合性能。2024年底,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70万平方米,到2027年底,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6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四)积极建设绿色低碳住宅。合理确定住宅朝向、窗墙比和体形系数,鼓励大开间、小进深,充分利用日照和自然通风,降低住宅能耗,推行灵活可变的居住空间设计,减少改造或拆除造成的资源浪费。集成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技术、低碳技术、健康住宅、智慧物业、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先进设计理念,打造一批高品质住宅项目,带动济宁市住宅品质整体提升。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发展,在建筑容积率、建设手续等方面给予支持,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鼓励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开展一批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研究项目,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到2025年,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面积不低于3万平方米;2030年前打造一批超低能耗、零碳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 三、构建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能源体系

- (一)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新建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全面安装使用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积极发展城镇分布式光伏系统,重点推进工业厂房、商业楼宇、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建设,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工业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推动"光储直柔"(光伏系统+储能设备+直流配电+柔性用)等技术应用,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推动城市或区域余热综合利用,到2025年完成大容量高效机组余热供暖改造800万平方米,工业余热供暖改造面积力争达到5000万平方米。因地制宜推广土壤源、空气源等热泵供暖供冷技术。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消耗比例达到10%,到2030年达到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推进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动地热能供暖开发利用,重点针对金乡县、梁山县等无大型热源、供热能力不足的县(市、区),在新建公共建筑区域优先采用地热能供暖。打造地热能应用示范项目,以典型项目为样板,优先推介县(市、区)高品质住宅试行使用,持续提升建筑品质,引领节能环保高品质住宅发展。到2026年,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达到550万平方米,到2030年,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达到60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探索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新建超低能耗建筑原则上采用分散供暖,不再采用市政集中供暖。逐步建立以电力为主的建筑能源消费体系,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设计,推广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及高效节能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等,实施建筑供暖、空调、电梯、照明等系统能效提升改造。到 2025 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55%; 到 2030 年,公共建筑电气化比例达到 30%,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65%。(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 四、推进建造方式绿色低碳革新

(一)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印发《济宁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打响"济宁装配"品牌,以嘉祥、兖州钢结构,任城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兖州装备制造,泗水、梁山绿色建材,微山装饰装修等县域产业集聚区为重点,推动形成"一县一特色"产业发展格局,构建全市"核心领域产业链+特色发展技术产业链+产业集聚区"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总体布局。新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保障性住房项目、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全部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其它新建民用建筑使用装配式占比不低于济宁市年度目标要求。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新建学校、医院建筑应全部采用钢结构建设,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建设。发挥设计引领作用,提高预制构件和部

品部件通用性,推广标准化、少规格、多组合设计,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制度,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加快发展装配化装修,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和整体厨卫等标准化、模块化部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鼓励新建迁建农房、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试点等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到2030年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持续做好垃圾处理工作。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 运处置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机制,提升厨余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水 平。城镇新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减 少能源资源消耗和建筑材料损耗,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建筑垃 圾产生;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按照"一县区一厂"的要求,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纳入特许经营范围,推动特许经营企业逐步实现处置、 运输、拆除一体化运营。出台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办法,政府 投资工程优先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落实财政、税收、 环保、土地等扶持政策,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施工 企业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优先就地利用建筑垃圾,减 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 类处理系统,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7%以上、城 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5%,2030年全市城市生活垃圾资 源化利用率达到65%。(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建立协调

机制,统筹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城乡水务、能源、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等相关部门做好沟通衔接,抓好重点区域各项工作,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建筑用电、热力、燃气、煤炭等数据共享机制,并牵头做好目标任务年度自查自评,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贯彻落实情况自查综合报告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碳排放双控"、绿色发展等考核任务的重要参考指标。

- (二) 完善激励机制。制定完善支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相关政策,加强绿色低碳重点项目统筹建设,加强财政对城乡建设领域碳减排支持力度。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城乡建设绿色低碳项目纳入绿色债券支持范围,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储备项目库,加强信息共享、优先保障信贷投放、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强化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科技创新,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支持范畴,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力度。
- (三)加大宣传培训。开展好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宣传周" 和"全国低碳日"等活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大对 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减碳

行动,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鼓励高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课程,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将碳达峰与碳中和作为城乡建设领域管理技术人员培训体系重要内容,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提高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各链条参与人员业务水平。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